

唐代社会概略

黃現璠著

史地叢書
唐代社會概略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序

民國二十年，我在師範大學史學系講中國社會史。這時，常和我討論的一人就是本書編者黃璠先生。從那年起，黃先生於讀書時，把唐代社會史輯錄下來。他從史學系畢業後，繼續在師大研究院用功，這種工作仍然不斷。最近，他要到日本去求學去了，纔把材料編爲本書。今年上半年，我既與鞠清遠先生編成唐代經濟史，下半年又有這唐代社會概略寫成，在我是很喜歡的。略記經過如此。

陶希聖，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，北平。

目錄

第一章 階級

第一節 賤民階級

一 賤民階級之成立	一
二 賤民階級之來源	三
三 賤民階級之類別	一
四 賤民階級之使用狀況	三一
五 私奴婢賣買之狀況	四二
六 賤民階級之身分地位	四八
七 賤民階級之解放運動	五七

第二節 娼妓階級……………六六

一 娼妓之起源……………六六

二 家妓之生活狀況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三 公妓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七八

四 妓館之狀況……………八八

五 娼妓階級之才學……………九一

第三節 勞働階級……………九五

一 勞働階級環境之轉變……………九五

二 豪強之兼併與食官之榨取……………九七

三 勞働階級受課役漕運之苦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四 勞働階級之逃亡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五 勞働階級之變亂……………一六

第四節 貴族階級……………一一八

一 貴族階級之特殊地位 一一九

二 貴族階級之莊園 一二四

三 貴族階級經營工業機器 一三二

四 貴族階級之生活 一三七

第五節 坐食階級 一四五

一 僧尼之發生 一四五

二 坐食階級之度牒 一四七

三 坐食階級之權勢 一五〇

四 坐食階級影響軍財大計 一五三

五 建寺鑄像之耗費 一五八

第二章 風俗 一六四

第一節 跳舞 一六四

一 舞樂之盛 一六四

二 跳舞之門類	一六七
---------	-----

三 跳舞之服裝與情態	一六七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女子化粧	一七八
----------	-----

一 髻鬟	一七九
------	-----

二 額黃	一八二
------	-----

三 雷眉黛	一八三
-------	-----

四 朱粉	一八四
------	-----

五 口脂(燕支)	一八六
----------	-----

六 花鈿	一八七
------	-----

七 粧靨	一八八
------	-----

第三節 戲劇	一八九
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打毬	一九五
--------	-----

一 打毬蹴毬之分別	一九五
-----------	-----

二 打毬風氣之盛	一九七
----------	-----

三 打毬之情況	一九九
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拔河	二〇一
--------	-----

一 拔河之起源	二〇一
---------	-----

二 拔河之狀況	二〇二
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 酺	二〇三
-------	-----

一 酺之意義	二〇三
--------	-----

二 酺之原因及日數	二〇四
-----------	-----

三 酺日之布置及娛樂	二〇八
------------	-----

四 酺之廢除	二一一
--------	-----

第七節 婚姻	二一二
--------	-----

一 貧富女子出嫁之難易	二一二
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結婚之年齡與禮俗	二一五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借貸……………一二一八

一 資本案之興盛……………二一八

二 借貸之實物……………二二〇

三 借貸之利息……………二二九

四 公解本錢……………二三二

第四章 交通……………一三三七

一 行政機關之系統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二 遞傳之利器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
三 驛舍之設備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四 驛使之往來……………一五四

唐代社會概略

第一章 階級

第一節 賤民階級

一 賤民階級之成立

吾人之鄙視奴隸，稱爲賤民，由來已遠；且幾無代無之，不獨唐代爲然。

荀子王霸篇「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。」楊注：

「臧獲，奴隸賤稱也。」

唐代賤民，不限於官私奴隸，卽商人，亦包括在內。通鑑卷二云：

則天武后久視元年十月，張易之侍宴禁中，招蜀商人宋霸子算數人同博，韋安石跪奏曰：「商

賈賤類，不應得預此會。」

唐書^{卷三}亦謂「工商雜類，無預仕伍。」然商人以多財善賈，在社會上，具有相當地位，有時且反

抗官憲命令。唐書^{卷五}食貨志云：

自京師禁飛錢，……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，飛錢千緡，增給百錢，然商人無至者，復許與商人，敵貫而易之。

名雖爲賤類，勢力殊不可侮，故當作別論，不能與官私奴隸，相提並敘。唐代社會，所謂「賤民階級」，並非作者標奇立異，實因「良賤」二字，當時已爲普通之稱呼，隱然有階級之分。下之記載，卽足證明。

奴婢賤人，律皆畜產。唐律疏議^{名例六}

若是賤人，自依官戶及奴法。同上名例三

放賤爲良，給復三年。同上名例四

凡天下百姓給園宅地者，良口三人已上給一畝，賤口伍人給一畝。唐六典^{卷三}

其他唐人著作，良賤對舉之記載，尙屬不少。然當時何以稱爲「賤人」「賤口」或簡稱「賤」而不稱爲「賤民」，蓋以避太宗世民之諱也。陸贄謂「齊人（民）編戶，託庇官曹。」（陸宣公翰苑集）舍「民」用「人」，本屬牽強，然實不得已而爲之。賤民在政治上、經濟上及社會上，皆與良人不同，處處顯出階級之意義。所以本節注重之點，即在闡明其身分地位之特殊情形。

二 賤民階級之來源

唐代奴風之盛，雖上不及漢代，下不比元明，然當時人民因（一）犯罪，（二）俘獲，（三）拘掠，（四）買賣，而淪爲賤民者，殊不在少數，茲分別述之如下。

（一）犯罪 周禮秋官司寇司厲條謂：「古者，身有大罪，身既從戮，男女緣坐，男子入於罪隸，女子入於舂槁。」則犯大罪者之家屬，降爲奴婢，自古已然。倘非犯大罪，則本人爲奴，家屬無連坐。論語微子篇所謂「箕子爲之奴。」左傳昭公三年，條所謂「欒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續、慶、伯降在皂隸。」卽指此事。唐代官賤民，亦由於犯罪而來。唐六典卷六尙書省刑部都官條云：

凡叛逆相坐，沒其家爲官奴婢。

註云：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，皆謂之官奴婢。男年十四歲以下者，配司農，十五以上者以其年長，命遠京邑，配嶺南爲城奴。唐律疏議卷十盜賊條亦云：

諸謀反及大逆者，皆斬，男子年十六以上皆絞，十五以下及母、女、妻、妾、亦同、祖、孫、兄、弟、姊、妹，若部典資財，田宅並沒官。

唐書卷五刑法志謂「謀反者，男女奴隸，沒爲官奴婢，」可與此參證。因此吾人不獨知唐代官

賤民，由犯罪而來；且知犯何種罪，坐及妻子。唐六典之「反逆」二字，即唐律疏議「謀反大逆」之簡稱。凡謀危害社稷者，爲謀反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者，爲大逆。換言之，即犯上作亂，圖謀不軌之義。違犯之者，不獨身受刑戮，家屬並沒官爲奴。再高祖武德四年，規定「犯盜鑄錢者處死，家屬並沒。」

（資治通鑑卷一八九）大概犯「大逆」「謀反」及「盜鑄錢」等罪，皆得身被刑戮，妻子爲奴之處分。

（二）俘獲 在戰場上，俘獲敵人爲奴隸，不獨我國爲然，外國亦有之。古代希臘、羅馬盛時，認戰爭俘獲爲合法奴隸。我國古時，據周禮秋官記載，有「蠻隸、閩隸、夷隸、及貉隸」等。大約由於戰爭，俘獲南蠻、東夷等族而來。唐代官私賤民，由俘獲而來者，恐亦不少。通鑑卷一百九十九貞觀十九年六月條云：

上之克遼東也，白巖城請降。既而中悔，上怒其反覆，令軍中曰：「得城當以人物賞戰士。」李世勣見上將受其降，帥甲數十人，請曰：「士卒所以爭冒矢石，不顧其死者，貪俘獲耳。今城垂拔，奈何更受其降，孤將士之心。」

足知將士奮勇殺賊，目的乃在俘獲敵人爲奴隸。所以每逢俘獲，數目實爲可驚，下舉數例，可見一般。

初攻遼東城，其有抗拒王師，應沒爲奴隸者一萬四千，並遣先集幽州，將分賞將士。太宗愍其父母妻子，一朝分散，令有司準其直（值），以布帛贖之，赦爲百姓。舊唐書卷一
九上高麗傳

昭宗龍紀二年正月，賜兩軍金帛，贖所略男女，還其家。民年八十以上，及疾不能自存者，長吏存恤。唐書卷一
昭宗本紀

天子以高昌驕慢，使吾（侯君集）襲行天罰，令襲人於墟墓間，非問罪也。於是鼓而前，……所向無敢當，因拔其城，俘獲男女七千，進圍都城。唐書卷九四
侯君集傳

胡賊五萬掠宜春，詔軌討之，……大破之，斬首千級，獲男女二萬。同上卷二
十寶軌傳

薛仁貴率兵擊突厥……突厥相視失色，下馬羅拜，稍遁去。仁貴進擊，大破之，斬首萬級，獲生口

三萬，牛馬稱是。

唐書一一一
薛仁貴傳

貞觀十五年十一月，薛延陀、真珠、可汗……乃命其子大度設勒諸部兵合二十萬擊突厥，思摩

不能禦……十二月，李世勣敗薛延陀於諾真，捕獲五萬餘，大度設脫走。

唐會要
卷九四

似此俘獲，多者五萬人，少亦七千。則終唐之世，二百九十年，征伐四方，干戈時起，東而高麗、百濟，東北而奚、渤海、契丹，北而突厥，西而高昌、龜茲、党項、吐谷渾、吐蕃等，幾於無國無戰，無戰不勝，無勝不俘獲；俘獲之數，真不勝記。

(三) 拘略 拘略與俘獲，形雖相似，實則不同，凡在戰場上擄掠敵人爲奴隸，謂之俘獲。平時官吏勢家，濫用權威，捕虜平民爲奴婢，謂之拘略。唐律疏議卷二 略人略賣人條云：「不和爲略，十歲以下，雖和亦同略法。」又云：「略人者，謂設方略而取之。」拘略之義，已闡明無遺。原來拘略良人爲奴婢，大違人道，故歷代法律，皆懸爲厲禁。今舉北魏書之，以概其餘。北魏書刑法志引盜律云：

掠人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。

此所謂「人」，卽指良人而言。唐代對於拘略良人或奴婢爲奴婢，亦有同樣處罰。唐律疏議云：

1. 諸略人略賣爲奴婢者絞，爲部曲者流三千里。卷二〇略人略賣人條

2. 諸略奴婢者，以強盜論，和誘者，以盜竊論。卷二〇和誘奴婢條

3.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，各減賣者一等。卷二〇和誘誘和同相賣條

依第一項，略良人爲奴婢，處以死刑，第二項，略奴婢爲奴婢，流三千里，第三項，知略賣奴婢而買之者，亦流三千里。國家爲制止拘略事件之發生，而設「死」「流」嚴刑。在論理上，拘略之風，似應絕跡，然事實上，卻不如此。茲各書紀載，略舉之如下：

1. (順宗)禁嶺南、黔中、福建，掠賣人爲奴婢。唐書七順宗本紀唐鑑十七亦有同樣紀載

2. 昇平公主獻女口。同上

3. 郭尚書元振始爲梓州射洪尉，徵求無厭，至掠部人爲奴婢者甚衆。唐語林卷二

4. (郭)代公爲通泉縣尉，掠賣千餘人，以供過客，天后異之，召見。唐書卷一〇四

5. 王君廓……嘗遣玄道婢，乃良家子，爲所掠，遣去不納，由是始隙。唐書卷一〇二李玄道傳

此種拘略罪魁，皆爲世家大族。公主乃皇室親貴，郭元振爲尙書，王君廓爲都督。想當時法律，必無如之何。唐書^{卷四}三張廷琬傳所謂「荊益奴婢，多國家戶口，姦豪掠買，一入于官，永無免期。」可以參證。唐代勢家，既如此拘略，則上行下效，各地之士豪劣紳，拘略良人爲奴婢，必所難免。唐會要^{卷八}六奴婢條云：

（文宗）太和二年十月，敕嶺南、福建、桂管、邕管、安南等道百姓，禁斷掠買餉遺良口。

嶺南諸地，順宗時曾禁止掠賣人爲奴。惟至文宗，此風未改，足知其掠賣風氣之盛。此種奴婢，當事稱爲「南口」，南口本身，大約爲夷獠種類，漢人略而賣之。同書同項，又有「西北沿邊州縣，不得畜突厥奴婢」之禁令。依以上類推，此突厥奴婢，大約亦由拘略而來，可名爲「西口」。且不獨邊界爲然，關內亦有之。唐大詔令^{卷五}云：「關畿之內，掠奪頗多，遂令黔首，徒被丹書之辱。」可知略民爲奴，邊地關內，莫不皆然。嗟彼賤民，究不知茫茫大地，誰是樂土。

（四）賣買 賣良爲奴，主因由於經濟壓迫。我國自井田制度打破之後，即發生人口賣買。唐代雖有貞觀開元之治，然國民經濟，仍未安定，時受饑荒苛稅之苦，鬻賣兒女。唐大詔令^{卷九}禁嶺南貨